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 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 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6月12日和13日，纽约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 一届会议报告

导言

1. 按照大会第 68/270 号决议，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2 和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

2. 2014 年 6 月 12 日，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以临时主席身份宣布会议开幕。筹备委员会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他们发表了讲话。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以会议秘书长的身份，以及赞比亚运输、工程、供应和通信部部长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也发了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 6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共同主席：

Khiane Phansourivong(老挝人民共和国)

Signe Burgstaller(瑞典)



副主席：

Hanum Ibrahimova(阿塞拜疆)

Vitaly Mackay(白俄罗斯)

Maurício Fávero(巴西)

Tchingonbé Papouri Patchanné(乍得)

Aman Hassen Bame(埃塞俄比亚)

Cecilia Piccioni(意大利)

Durga Prasad Bhattarai(尼泊尔)

Juan Angel Delgadillo(巴拉圭)

报告员：

Cecilia Piccioni(意大利)

4. 筹备委员会决定，会议东道国奥地利和担任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的赞比亚将担任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C.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5. 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第一次会议议程如下：

1. 第一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程序规则。
5. 提交会议的各项建议。
6.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商定了 [A/CONF.225/PC/1](#) 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工作方案。

D. 通过筹备委员会程序规则

7. 在6月12日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68/270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在其第1993/215号和第1995/201号决定中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酌情适用于委员会会议。

E.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在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一些发言，以及关于筹备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情况介绍。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以会议秘书长的身份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会前各项活动的成果。

9. 在6月12日和13日第1至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会议成果，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见第16至48段)。

10.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筹备委员会听取下列27个会员国代表的发言：阿富汗、奥地利(作为会议的东道国)、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F.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12. 在6月12日第2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有关会议成果文件草稿的问题。共同主席指出，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的介绍可成为对成果文件草案的重要投入，并大力鼓励各代表团尽快提交书面意见和立场，以便编写最后成果文件。根据大会第68/270号决议第7段规定，共同主席代表主席团宣布，他们将在纽约举行更多非正式会议，讨论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并宣布，有关这些会议具体情况的通知，包括日期和地点，将通过秘书处分发。

G. 提交会议的各项建议

13. 在6月13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并建议会议通过如下：

- (a) 大会临时议事规则(A/CONF.225/PC/L.2)；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临时议程(A/CONF.225/PC/L.3)。

H. 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

14. 在 6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会议室文件所载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仅有英文)。

15.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参考闭幕会议的记录为报告定稿。

二.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的讨论摘要*

16. 会议秘书长指出，为了以集体和集中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发展挑战这一越来越大的需求，联合国于 2003 年通过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他强调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成功地在国际上和在联合国提高了人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认识。内陆发展中国家已在国际发展议程中占据突出地位，而且 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也特别提到了这类国家。此外，在 2013 年 12 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与会者商定了巴厘一揽子计划，该计划是包括一项关于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一系列决定。一旦充分实施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可能处理影响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许多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并将为这些国家在更容易和更迅速的跨界贸易方面带来具体利益。

17. 他指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为所有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等领域成功地组织了全球支助。虽然在促进这些国家的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按性别分列的分析表明进展并不均衡。对于大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维持这种进展也是一种挑战。他强调指出，虽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大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产生了积极作用，但仍是未竟事业，因为这些国家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充分受益于全球化、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消除贫穷和结构性改革。主要挑战仍然存在，包括高昂的贸易成本、缺乏生产能力和高度依赖初级商品。他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平均低于沿海国家 20%。

18. 他强调，有效和高效的过境便利化、贸易机会多样化和增多、运输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以及全球支助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意义地融入全球经济将是至关重要的。他强调指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和注重结果的成果文件，来提出一系列新的改进和创新的支助措施和机制，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入一个自我维持的增长轨道，这将有助于减少贫穷和维持包容性发展。

* 这些发言可在 www.un.org/ohrlls/ 上查阅。

19. 他赞扬大会在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4 年召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以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将内陆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放在国际议程上。他说，会议应提供一份成果文件，可以从整体上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挑战，确保强化全球合作和支持，以补充国家领导能力。全球伙伴关系必须是具有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其他部门在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挑战方面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

20. 赞比亚代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时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十年间取得了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进展。他说，虽然已经取得一些进展，这些国家的运输和贸易的交易成本仍然很高，使其出口品在区域和全球市场竞争力较差。此外，它们的生产能力有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商品，农业生产力和非工业化正在减少，技能水平和技术基础较低，并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而且易受全球金融及经济危机和商品价格波动等外部冲击的影响。他强调说，将于 2014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应能产生雄心勃勃的、全面的、前瞻性的和注重成果的结果，以便今后十年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内实现预期的社会经济转型。成果文件应以更广泛的方式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确保在努力改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的同时，还努力建立生产能力和促进增值、工业化、经济多样化、技术转让、增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并努力建立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他指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下的主要优先事项：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之间合作过境安排的政策、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包括执行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结构转型、生产能力和增值；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建设应对新出现挑战的能力；执行手段；以及执行、跟进和审查。他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应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时指出，该集团认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应致力于通过一项新的行动方案，补充和扩大现有的成就。该方案还应当旨在消除贫困，加强竞争力和生产力，并确保生活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人能有一个更加美好未来。因此，需要采取全方位的方法来不仅解决经济方面的具体问题，而且，该方案还应当包括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关键优先事项。该集团重申并强调需要解决下列领域中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过境问题；充分建立高效的过境系统，这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各区域尚未实现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运输费用；以及发展运输基础设施。

22. 欧洲联盟代表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重申，欧洲联盟决心在会议期间积极与其合作伙伴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接触，以便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他重申欧洲联盟致力于帮助取得圆满成果。关于新

的行动纲领，欧洲联盟认为应当要应对地处内陆的挑战。它应将重点放在关键政策领域，如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贸易援助、经济多样化、区域合作和多样化。此外，还应考虑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经验教训，弥补观察到的差距并解决不足之处。关于成果文件，欧洲联盟感到乐观的是，它将讨论如何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优先事项，并将基于有效的伙伴关系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23. 作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国，奥地利代表强调该会议的重要性。他强调指出，作为一个内陆国家，奥地利完全了解地处内陆的代价。他提醒大家，这次会议的地点维也纳是联合国的一个中心。

24. 巴拉圭代表强调，新的行动纲领应成为有助于消除贫穷的一个有效工具。它应该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蒙特雷共识》，特别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的市场准入的共识。内陆发展中国家类别是根据地理位置划分，应当给予特殊但有区别的待遇。他特别指出，新的行动纲领应当强调投资作为发展的新来源对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应对新的全球挑战，如气候变化、环境问题和建设应对能力、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特别对巴拉圭来说)光纤连接，必须有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作为世贸组织关于贸易和发展有关问题小组主席，巴拉圭致力于将该小组的利益包括在内，并加以保护。巴拉圭认为，当务之急是支持将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世贸组织中，并致力于正式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类别。

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即将举行的会议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每十年只举行一次。会议将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不仅要全面和严格评估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执行中的差距，而且还要根据新的和将出现的挑战，确定在国际贸易、过境运输合作和区域一体化领域中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国家的有效政策和支助措施。他强调指出，在制定新的行动纲领时，应考虑到在制定《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时尚未出现的一些挑战和机会。

26. 尼泊尔代表指出，虽然自通过《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来内陆发展中国家取得了一些进展，它们仍然面临着较高的运输和物流成本、高度依赖初级商品、以及农业和制造业能力增值的下降等问题。他警告说，如果允许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内陆发展中国家仍将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他敦促国际社会制定一项成果文件，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他强调必须制定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行动纲领和一个国际合作框架，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减少费用，实现经济多样化，具有竞争力和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高经济增长率，建立应对能力。这一行动纲领还应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之间的信任和协作，并继续补充和借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他指出下列一些优先领域应当是新行动纲领的重点：建设生产能力，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世界市场具有竞争力；处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缺乏发展议程

的问题；通过把重点放在所有限制(包括非关税壁垒)来处理进入市场的机会问题；促进区域一体化；处理供应方面的限制因素；并为贸易便利化举措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当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全球贸易和国际进程。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将创造亟需的连续性，并提供一个切实可行和注重成果的行动纲领，能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俄罗斯联邦已对这些国家提供特别优惠待遇，并赞成采取措施，减少它们很高的过境费用。他指出，欧亚经济联盟承诺通过奉行互利的安排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哈萨克斯坦是该联盟的成员，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已表示愿意加入该联盟。此外，欧亚开发银行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助五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今后 10 年里，该银行预计将在这方面花费超过 50 亿美元。

28. 蒙古代表告知筹备委员会，最近举办了关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影响的高级别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是由蒙古政府、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组织的，以审查在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实质性地评估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及其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为与会者提供有效利用现有贸易便利化所需的知识，并提供政策建议，以便为筹备十年度全面审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供实质性投入。他希望，筹备委员会将讨论上述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并讨论经济多样化、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通过建立一个有利的商业环境、使用清洁技术、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入世贸组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绿色经济活动和投资，以及如何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从贸易援助等国际倡议获得更大的好处。最后，他请求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方便时尽早签署和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该智囊团总部将设在乌兰巴托)，以便使得该《协定》开始全面运作。他请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支持该智囊团。

29. 巴西代表强调，必须解决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他强调说，必须加紧努力，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参与多边贸易体系所需的工具，以便它们融入全球经济。这种行动将需要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基础设施筹资、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作出更多的承诺。

30. 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本次会议标志着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开始进入到一个重要阶段。他认为，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通过确定差距和挑战，探讨有效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的战略，来进一步加强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努力。他补充说，成果文件应采取整体办法，并考虑所有这些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重点关注结构性转变、提高生产力、多样化和增值、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过境问题、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护、区域一体

化及合作，以及执行手段，以便拟订和有效实施新的行动纲领。最后，他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应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有效应对其优先事项。

31. 阿塞拜疆代表着重指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方面提供一个宝贵框架的重要性，特别强调发展过境潜力以及改善运输和通信线路。他提请注意该国内陆位置产生的各种制约。他还着重指出普遍优惠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的重要意义，并强调由于过去三年来被指定为“中上收入”国家，该国 2014 年 2 月以来没有资格享受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的优惠待遇。这项决定对促进该国的经济多样化和非石油出口努力产生了消极影响。看来重新审议该决定是合适的。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特别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他说国际社会必须听取这些国家对其优先事项的看法。值得一提的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进程将重点放在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核心问题上。他强调需要保持内陆发展中国家进程的力量，同时继续其他多边发展问题讨论，包括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他提出了三项主要建议。第一，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采取债务可持续性措施，并营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增长、公私伙伴关系及国内外资源调动的环境。第二，可以进入运作良好的债务市场，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进行对经济多样化和扩大生产能力至关重要的投资，并与全球市场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将需要建立强大的财政和稳定地位，以便能够调动多样化和稳定的税收，并获得外部债务融资。第三，他鼓励有关结构改革道路的创新思维。在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必须寻找依靠有形基础设施和工业化的传统机会时，他鼓励它们利用较少依靠货物地域流动的经济机会，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和部门提供的机会。他指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反映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对话的重要性，他强调消除了贸易壁垒，并确认双边和区域合作是促进过境运输体系的关键，他说需要做更多工作，国际社会可以有益地再次承诺应对这些挑战。

33. 中国代表着重指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必须提供一次机会，借助《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成就，就重新承诺援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达成国际共识。她重申中国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并保证它将积极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她表示希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审查进程将是透明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做法和看法将得到充分考虑，以便为新的行动纲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她强调，新的行动纲领应把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以实现平衡和可持续的发展及包容性增长作为优先事项。中国一直在积极努力，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将继续尽最大能力在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教育、卫生保健和打清洁水井等民生领域，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她还表示希望，将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新战略框架内，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进一步合作。

34. 土耳其代表提请注意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地域挑战，并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为促进加快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援助，包括旨在开展建设能力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他着重指出土耳其为建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提供的支持。土耳其将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项原则：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35. 阿富汗代表表示相信，克服内陆的挑战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伙伴关系和合作的精神，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这种精神，两者均对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区域合作倡议对旨在建设和加强真正的伙伴关系促进克服地处内陆影响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十分重要。区域合作为最佳利用区域资源造福邻国提供了机会；这种合作消除障碍，建立有人性的边界。他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更多和更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提供更多和更大的机会，以发展区域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竞争力，增加进出口，并最大限度实现贸易便利化和正常化的惠益。

36. 津巴布韦代表强调，需要更广泛和全面的办法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他指出，2014年后行动纲领应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发挥其贸易潜力，并使它们能够参与全球价值链。行动纲领应涉及的其他领域包括：加强生产能力；多样化和增值；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农业生产、工业化和制造业；以及创新、技术和企业家精神。他强调，继续需要国际支持，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

37. 博茨瓦纳代表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有许多制约因素，包括运输费用高昂；缺乏经济多样性；容易受到外部冲击，尤其是气候变化的影响；粮食无保障；以及干旱、荒漠化和土壤退化。因此，他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总体可持续性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新的行动纲领来接替《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他回顾说，会议成果还应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投入，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减少贫穷、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等挑战。

38. 尼日尔代表重申该国致力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原则和目标，并表示希望，新的行动纲领将在顾及机遇和挑战的综合办法范围内，侧重于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贸易便利化、支持区域一体化、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他强调，新的行动纲领应反映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

39. 日本代表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当对自己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但它们的努力应当得到全球伙伴的有力和持续的承诺的补充。他强调，日本支持新的行动纲领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但其核心关切应继续是未完成的贸易和基础设施工作。为了解决过境运输问题，除了内陆发展中国家自己要做出努力外，其周围的整个区域也应做出努力。关于过境问题，日本欢迎巴厘一揽子协定，该协定的执行将有助于大幅度降低结关费用。他还强调，新的行动计划应侧重于未解决的治理和法治挑战。

4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从其国家的角度强调了优先领域。他说，继续改善公路和铁路运输的过境基础设施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很重要。过境便利化的重点也同样重要，该国正在实施一个过境点绿色走廊项目，并已经启动双边合作促进边境便利化，包括联合边境管制。《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强化区域一体化一样，也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该国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欧洲联盟签署一项结盟协定；协定的目的是欧洲联盟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一个深度广泛自由贸易区。该国还支持发展黑海运输走廊。

41. 不丹代表指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是不均衡的，因此整体和注重结果的成果是重要和必要的。他建议，成果文件应包括《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这些领域仍然是有效和相关的。他强调指出，需要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采取一种整体和更广泛的办法。在这方面，其经济结构转型及生产能力建设是其发展的关键，应列入成果文件。他特别指出，新行动纲领的重点必须是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直接相关和对其有利的问题，并应设法应对它们所面临的具体挑战。此外，新的行动纲领必须得到一个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支撑，使国际社会能够采取强有力的国际支持措施。他强调，行动纲领应包括下列具体领域：支持建设生产性或供应方的能力，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多样化并提高价值；提高工业部门生产力的技术转让形式援助；支持软基础设施技能，如信息系统和其他贸易促进机构；支持贸易相关有形基础设施，如陆港和通过过境国改善连接；促进创业精神作为国际社会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措施领域；内陆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程序和文件简化、标准化和统一；消除贸易和提供援助的技术性壁垒，以确保遵守标准，这将大大有助于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他还强调，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将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前举行，必须凸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4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产生于其国家地理位置的挑战。《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旨在应对这些挑战。尽管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其广泛目标证明难以实现，并且出现了新的挑战 and 威胁。他说，以下关键领域应列入新的行动纲领：改善运输基础设施；设立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基金；发展国际走廊和陆港；增进获取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简化贸易程序；经济多样化；以及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43. 哈萨克斯坦代表认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自开始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鉴于新出现的挑战，国际社会必须拿出可以支持这些国家充分融入全球经济和贸易体系的新战略。在这方面，她强调必须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全球市场。

44.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指出，在过去 10 年中，乌兹别克斯坦在发展其运输和过境的潜力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它积极参加了促进发展贸易和过境的各種区

域方案。特别是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内，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主持下，就发展中亚经济走廊开展的大量工作有助于简化过境程序。欧洲和亚洲之间约有 20 条国际运输走廊穿过乌兹别克斯坦，连接欧亚地区北部和南部。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 12 项最重要的国际发展和过境便利化及海关程序问题公约和协定。加入其他公约的工作继续进行。他指出，与邻国有效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很重要。阿富汗 80 公里长的第一条铁路是国家合资铁路公司在 2010 年修建的。该铁路现由乌兹别克铁路公司根据合同运营。阿富汗铁路运输专家目前正在乌兹别克斯坦接受培训。乌兹别克斯坦还准备为阿富汗出口货物运输提供铁路车辆(机车和车厢)。阿富汗出口货物运输量最近在增加。最后，他建议，为会议编写材料时，应介绍两个内陆国家之间有效互动的最佳做法。

45. 肯尼亚代表着重指出，作为一个过境国，肯尼亚欢迎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伙伴都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基础设施老旧、生产力低下、实现工业化水平低以及容易受到内外冲击。他说，新的行动纲领应建立协同作用和互补性，以支持贸易扩展和贸易便利化，处理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提高附加值，加强经济多样化。他认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区域一体化促进了区域内贸易和区域内外国直接投资流量。此外，东非共同体，除其他外，增加了市场机会、通过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连接以及边境机构之间的合作。他表示深信，新的行动纲领将超越狭窄的过境和贸易领域，把重点放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其他优先领域上。

46. 莱索托代表回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她重申，审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迎接面临的挑战，并在吸取成功经验基础上继续前进的时机已经成熟。她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解决基础设施发展和维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基础设施与过境国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一体化、促进信息和通信网络一体化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

47. 乌干达代表指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审查提供一次及时的机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并制定一项新的面向行动的方案。他说，应该更多关注和更注重为跨界基础设施特别是公路和铁路调集资源，因为容易流动和运输成本对贸易量的影响很大。作为一个内陆国家，乌干达在吸引长期基础设施筹资方面遇到困难。虽然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关切已被纳入 2015 年后的讨论，但乌干达认为，新的行动纲领应处理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核心挑战。

4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采取谨慎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增进参与和有偿融入区域和全球初级商品价值链，因为其有兴趣在区域一级出口的特定初级商品和产品供求增长的潜力相当大。有效参与区域初级商品价值链，将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及与之连接的跳板。鉴于初级商品部门日益重要，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努力确定把初级商品部门与国家发展战

略联系起来的长期愿景。通过确保将初级商品的作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内陆发展中国家将更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该部门的潜力，以避免重复过去十年经历的不进行结构性改革情况下的不创造就业机会的增长。现在需要一种更加整体的方针，纳入发展观点，并考虑到初级商品在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中的作用和功能。他补充说，区域合作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统一协调政策以建设其生产基础，加快结构变革，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应特别注意注重发展的区域一体化办法，该办法不仅需要一套协调一致的共同处理结构脆弱性的政策，而且需要加大提供区域公益服务的力度，此种公益服务是指软硬基础设施、能源和电信网络等。在这方面，各区域开发银行是特别适合区域公益服务重大投资的资金来源。最后，他指出，新行动纲领应为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提出一套全面的行动和承诺。

附件

出席情况

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多哥、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巴勒斯坦国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专门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主要团体

国际商会